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情况报告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机精工”或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法规要求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国机精工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。现将本次培训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人员

参加本次培训的国机精工人员包括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。

培训地点：国机精工公司会议室+线上腾讯会议。

培训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现场培训前，光大证券制作了培训讲义，并提前向公司发出了关于本次培训的通知。

本次现场培训结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介绍了深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管理、规范运作、股东及董高股份减持等方面的要求和注意事项，并分析了相关处罚案例。

三、培训效果

本次培训通过课件展示、现场讲解和交流的形式并围绕资料重点内容、结合案例分析向参训人员做了详细讲解。现场培训期间，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，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通过讲解相关制度及处罚案例，参与培训的人员对信息披露的要求有了进一步的理解，

增强了公司及上述人员的规范运作观念和诚信意识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 _____

万国冉 陈雨辰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8 日